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1〕6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先行工程，是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保障农村公路完好畅通，更好地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夯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为基础，以强化资金保障为重点，以推进管养分离为抓手，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提升农村公路品质和服务能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上下联动、运转高效、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多方监督有效、政府激励考核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通客车路段安全性保障到位，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实现旅游公路专用性。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0%，超限超载率控制在 0.2% 以内，市县两级农村公路养护机构设置率达到 100%，机构运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比例达 100%。

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基本健全，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2%。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能力明显提升，形成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 and 高质量发展格局。

二、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市政府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监督。市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对各县（市、区）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市交通局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和监

督，并拟定有关农村公路政策，强化业务指导。市财政局加强市级资金统筹，筹集市级养护补助资金，将市级农村公路管养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扶贫、金融等部门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中心、市金融办〕

（二）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县级政府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主体，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统筹谋划，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制定合理管养计划，明确相关部门、乡级政府的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实行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级政府履职尽责。全面实施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养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强化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鼓励县（市、区）政府将重要乡道的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县道管理范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落实乡村两级责任和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积极性。乡级政府在县级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村

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对村道进行管理养护。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采取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优先聘用贫困户,为贫困人口提供就地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四) 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配套。根据省政府实施意见,“2022年起,上级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的要求,继续按照县道每年每公里7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35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1000元标准,执行省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各县(市、区)要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投入,按照实际需求对养护工程资金进行补助配套。〔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交通局〕

(五) 加大日常养护财政资金支持力度。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6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4000元,实际高于上述标准的不得再降低。我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由省、市、县按照20%、30%、50%的投入比例

负担。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作为日常养护补助资金的里程基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禁止截留、挤占或者挪用，使用情况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市交通局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的监管，建立对各县（市、区）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市级补助资金等相关投资挂钩。各县级财政、交通主管部门对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各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合理确定不同等级路线的正常养护成本，严格日常养护考核，逐步建立日常养护定额核算和养护工程量支付制度，努力提升养护资金使用成效。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各级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一般债券、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将农村

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特色古镇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为农村公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一般债券方式依法依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扶贫开发中心、市金融办〕

四、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八)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县道(重要乡道)日常养护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具有养护资质的第三方承担;乡、村道日常养护可结合乡村人居环境治理、百乡千村万里美丽农村路建设,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模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日常巡查、日常保养,激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小修保养、养护工程、专项养护等专业性较强的养护工程,通过市场运作交由专业化队伍承担;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鼓励符合市场属性的公路事业单位转制为现代管理养护企业,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通过签订长期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

(九) 加快推动旅游公路专用性管理。在具备条件的地区,

对旅游公路特别是直通景区的主线、支线、连接线,按旅游专用公路管理。县级公安、交管部门可根据公路交通状况,在旅游公路重要节点设置交通运行监测,采取必要的限行、禁行等交通管制措施,未经依法批准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旅游公路通行,提高旅游公路交通安全运行和公共服务能力,打造“畅安舒美绿”的智慧旅游公路。在旅游公路管养过程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环保理念,采取有效防控措施,保护好文物古迹、自然景观、水体、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坚持农村公路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完工后,市、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根据审批权限,组织交通、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工验收。强化安全隐患治理,逐步完善已建成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持续推进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病)桥隧改造、“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有效治理超载超限运输,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

(十一)强化制度和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进一步健全各级农村公路政策法规和制度体系,推动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坚持经济实用、绿色

环保、科技创新理念，大力实施预防性养护，积极推行路面再生利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扎实推进“百乡千村万里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切实提升路域环境，实现路与自然和谐相融。加强养护技术和路政执法人员培训，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保障路政执法装备，全面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

五、保障措施

（一）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先行工程来部署落实。要深入分析本地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制定适合本辖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大工作推动力度，重大情况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强化督导考核。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督促县级政府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对乡镇及相关部门加强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干部绩效、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充分发挥考核激励作用。

（三）注重示范引领。各县（市、区）政府要围绕路长制、养护生产模式创新、信息化管理、美丽农村路、资金保障、投融资机制创新、信用评价机制、政府考核等主题积极开展试点创建

工作，以试点、示范为引领，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农村公路品质和服务能力。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围绕改革主要工作，综合运用多种媒介载体，准确解读政策举措，大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改革的积极性，深入发掘和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良好氛围，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5月5日印发的《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15〕24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